

关于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3034号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司太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司太立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司太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司太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司太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锡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度完成收购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海神制药公司 94.67% 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HK South West Group Limited（中文名：香港西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硅谷天堂琨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海神制药公司 94.67% 的股权。2018 年 11 月 20 日，海神制药公司 94.67% 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在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海神制药公司 94.67% 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海神制药公司原股东 HK South West Group Limited 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HK South West Group Limited 承诺利润补偿期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777.10 万元、5,229.22 万元、6,742.42 万元，如海神制药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上述承诺利润，则 HK South West Group Limited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海神制药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0.64 万元，超过承诺数 3,777.10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1.9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